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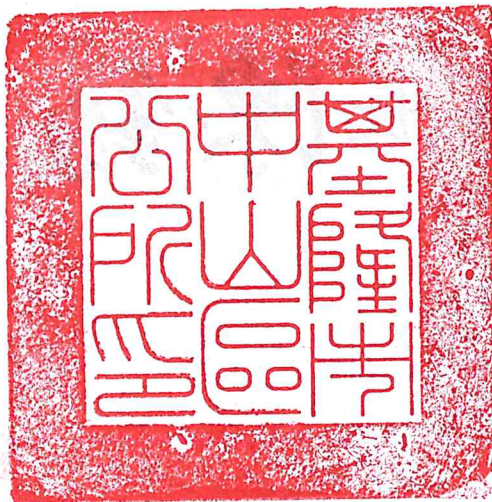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中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山社字第11502019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錦盛君「申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」溢領追繳通知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8日衛部救字第1151361011號函、基隆市政府115年4月9日基府社救貳字第1150115103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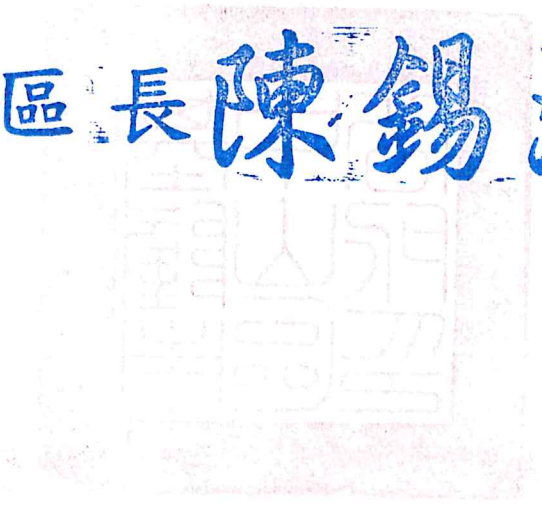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審計部比對各部會資料，臺端因加入勞保未符合計畫核發對象，溢領紓困金新台幣一萬元整，撤銷原核定結果，本所依法應追繳溢領紓困金。
- 二、本案前經雙掛號郵寄公文(115年5月5日基山社字第1150201490號)送達未果，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函文現存放於本所社政課(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8號2樓)，請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期間內前往領取公文，並依規定繳回溢領紓困金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本所將依法逕送行政執行處予以強制執行。
- 四、公告時間: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區長陳錫洛



裝
訂
線